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7日生效,报告期自2009年10月2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3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9,735,626.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实施被动式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图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可获取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10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41,242.30
本期利润	3,112,026.30
本期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2,847,652.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7日生效,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0.10%	1.06%	3.52%	1.65%	-3.42%	-0.5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7日生效,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 2009年10月27日至2010年4月26日为本基金的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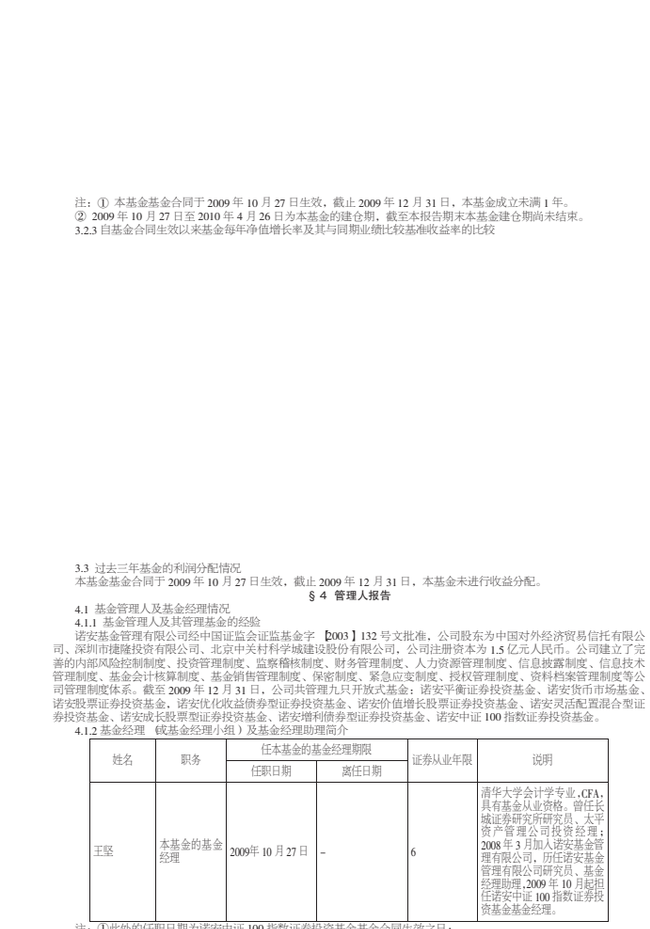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7日生效,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文批准,公司股东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紧急应变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0月27日	-	6	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担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为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相应的流程,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保证了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09年10月27日成立,之后中证100指数实际处于宽幅震荡的格局之中,开于3355.01(10月27日),最低3240.87(12月22日),最高3578.53(12月07日),收于3506.17(12月31日),涨幅为4.5%,振幅为10.4%;

在市场的宽幅震荡中,我们迅速建仓,在12月中旬将仓位加到90%,基本完成了建仓操作。

随着建仓的完成,控制跟踪误差在尽量小的范围将是我们投资管理的目标。我们将采用合理的指数交易策略和恰当的现金管理,来弥补成分股调整、申赎赎回冲击以及管理成本等带来的负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2%。本基金本报告期仍处于建仓期。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度过金融危机影响颇深的2008年后,2009年中国经济呈现了明显的V型反转,更深层次的影响是,中国应对经济危机时对经济的推动政策仍将会给2010年以及之后的中国经济带来深远影响,例如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汽车、家电等代表产品下乡启动农村消费市场,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加速进行等等。从总量上来说,我们相信,中国经济未来几年仍将取得8%以上的GDP增长,而代表中国经济核心的大型蓝筹股公司整体增速会快于GDP的增长。同时,以中证100指数为代表的蓝筹股指数估值处于低位,以2010年3月8日的收盘价,按照2009年成分股利润估算,2009年中证100指数的最新市盈率约为19倍;考虑成分股整体20%的利润增长(中性预期),其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为15倍。

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经济不仅平稳度过了经济危机,并且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完成,经济整体增长还有可能超预期。因此,我们对中证100指数在2010年及之后数年的表现具有较强的信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会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会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人员、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7日生效,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门寒、陈静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0】第101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5,913,849.95
结算备付金	13,431,808.66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653,814.99
其中:股票投资	1,896,653,814.9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75.90
应收利息	44,980.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16,073,63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9,813.44
应付托管费	263,962.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92,201.5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50,000.00
负债合计	3,225,97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9,735,626.33
未分配利润	3,112,02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847,65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073,630.35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2,109,735,626.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0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0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64,006.53
1.利息收入	1,462,706.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2,706.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02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020.00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3,268.6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6,011.58
减:二、费用	5,351,980.23
1.管理人报酬	2,788,081.10
2.托管费	557,616.2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946,249.3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60,03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026.30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0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0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9,735,626.33	-	2,109,735,626.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2,026.30	3,112,026.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9,735,626.33	3,112,026.30	2,112,847,652.63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会计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4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09年9月15日至2009年10月23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20,923,115.60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2,109,582,238.65元,折合2,109,582,238.65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3,387.68元,折合153,387.68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0月27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2,109,735,626.33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期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按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应计利息的买入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是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股票投资

A.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a.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按锁定期内已发生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②债券投资

A.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格;

B.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格;

C.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未上市流通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权证投资

A.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中的A、B、④中的A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⑥其他

A.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B.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损益平准金(已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未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和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利息收入

A.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B.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D.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投资收益

A.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B.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C.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证券成交日按卖出证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D.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E.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④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读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④交易费用于金融资产交易实际发生时确认费用;

⑤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用按期初合理预估数额逐日预提;

⑥其他费用于实际支出时确认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并且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应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①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单边征收方式,卖出股票按1‰征收,买入股票不征收。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①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含当日)起,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时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管理人股东母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88,081.10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4,539.77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7,616.24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基金本期与基金托管人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机构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